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三月

## 声明和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津膜科技和交易对方提供。津膜科技和交易对方已承诺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津膜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津膜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公告文件。

## 释 义

在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津膜科技                               | 指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膜天膜工程                                     | 指 | 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金桥水科   | 指 | 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 指 | 金桥水科  |
| 标的资产、拟收购资产                                     | 指 | 金桥水科 100% 股权  |
|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津膜科技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桥水科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
|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全体股东、资产出售方 | 指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金桥水科全体股东。<br>金桥水科的股东包括王刚、叶泉、潘力成、吴芳、何雨浓、康党辉、唐燕、阎淑梅、张添盛、杜安莉、付连艳、信建伟、李志坤、靳新平、阎兆龙、阎增玮、张雪文、韩国锋、秦臻、张锐娟、蔡科、李朝、王海英、聂金雄合计 24 名自然人及海德兄弟、盛达矿业、浩江咨询、聚丰投资、甘肃战略产业基金合计 5 家机构。 |
|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对象、发行对象             | 指 |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 河北建投水务   | 指 |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 盛达矿业   | 指 |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金桥水科之股东   |
| 海德兄弟   | 指 | 甘肃海德兄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金桥水科之股东   |
| 浩江咨询   | 指 | 甘肃浩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金桥水科之股东   |
| 聚丰投资   | 指 | 甘肃聚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金桥水科之股东   |
| 甘肃战略产业基金                                       | 指 | 甘肃战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金桥水科之股东   |
| 高新投资   | 指 |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津膜科技之股东   |
| 华益科技   | 指 | 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为津膜科技之外资法人股东  |
| 中纺公司   | 指 | 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为津膜科技之股东   |
| 交易合同、交易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现有股东和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

|                      |   |   |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现有股东和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刚、叶泉之间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业绩承诺方                | 指 | 金桥水科业绩承诺方为王刚、叶泉。  |
| 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期、利润承诺期    | 指 | 2016年、2017年、2018年   |
| 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数          | 指 |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于2016、2017、2018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净利润                                |
| 实际净利润                | 指 |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  |
| 《金桥水科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京都评估于2016年9月28日出具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京都评估评报字(2016)第0169号) |
|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 指 | 津膜科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津膜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 交割日                  | 指 | 指上市公司与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
| 过渡期                  | 指 |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
| 审计基准日                | 指 |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所选定的基准日,即2017年3月31日  |
|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 | 指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
| 核查意见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 《公司章程》               | 指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修订)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暂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 深交所《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
| 《13号备忘录》             | 指 |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年5月修订)   |
| 《规范运作指引》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

|                    |   |  |
|--------------------|---|--|
| 交易日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
|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君合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备考报表出具机构                    |
| 评估机构、京都评估          | 指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京都评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京都评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被吸收合并至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注：本核查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本次交易方案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刚等24名自然人及海德兄弟等5家机构持有的金桥水科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含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津膜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刚、叶泉、潘力成、吴芳、何雨浓、康党辉、唐燕、阎淑梅、张添盛、杜安莉、付连艳、信建伟、李志坤、靳新平、阎兆龙、阎增玮、张雪文、韩国锋、秦臻、张锐娟、蔡科、李朝、王海英、聂金雄等24名自然人及海德兄弟、盛达矿业、浩江咨询、聚丰投资、甘肃战略产业基金等5家机构持有的金桥水科100%股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参考京都评估出具的《金桥水科资产评估报告》（京都评估评报字（2016）第0169号）的评估结果，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41,964.10万元。

金桥水科业绩承诺方为王刚、叶泉，王刚、叶泉就本次交易金桥水科业绩承诺向津膜科技承担补偿责任。

金桥水科业绩承诺期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金桥水科业绩承诺方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金桥水科所产生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2,500.00万元、3,250.00万元和4,225.00万元。前述净利润承诺数以及净利润实现数均为金桥水科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并对金桥水科业绩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金桥水科业绩承诺方王刚、叶泉承诺，如经专项审核，截至业绩补偿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截至业绩补偿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为股份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承诺方根据

本协议的约定以其通过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如出现上述情形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金桥水科 100% 股权，全部收购价款共计 41,964.1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为 35,866.85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23,275,044 股；现金对价金额为 6,097.24 万元。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金桥水科股东名称/姓名 | 持有金桥水科比例 | 交易对价(万元)  |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 股份支付数量(股) |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
|----|-------------|----------|-----------|------------|-----------|------------|
| 1  | 王刚          | 30.47%   | 12,788.00 | 12,788.00  | 8,298,507 | -          |
| 2  | 叶泉          | 13.25%   | 5,560.00  | 5,560.00   | 3,608,046 | -          |
| 3  | 潘力成         | 7.87%    | 3,303.34  | 1,651.67   | 1,071,815 | 1,651.67   |
| 4  | 吴芳          | 7.52%    | 3,157.39  | 1,578.69   | 1,024,459 | 1,578.69   |
| 5  | 海德兄弟        | 6.62%    | 2,780.00  | 1,390.00   | 902,011   | 1,390.00   |
| 6  | 盛达矿业        | 6.38%    | 2,675.75  | 2,675.75   | 1,736,372 | -          |
| 7  | 何雨浓         | 4.97%    | 2,085.00  | 1,042.50   | 676,508   | 1,042.50   |
| 8  | 浩江咨询        | 4.97%    | 2,085.00  | 2,085.00   | 1,353,017 | -          |
| 9  | 聚丰投资        | 3.31%    | 1,390.00  | 1,390.00   | 902,011   | -          |
| 10 | 甘肃战略产业基金    | 2.29%    | 959.10    | 959.10     | 622,388   | -          |
| 11 | 康党辉         | 1.66%    | 695.00    | 695.00     | 451,005   | -          |
| 12 | 唐燕          | 1.66%    | 695.00    | 695.00     | 451,005   | -          |
| 13 | 阎淑梅         | 1.66%    | 695.00    | 695.00     | 451,005   | -          |
| 14 | 张添盛         | 1.66%    | 695.00    | 695.00     | 451,005   | -          |
| 15 | 杜安莉         | 1.66%    | 695.00    | 695.00     | 451,005   | -          |
| 16 | 付连艳         | 1.24%    | 521.25    | 260.62     | 169,127   | 260.63     |
| 17 | 信建伟         | 0.41%    | 173.75    | 173.75     | 112,751   | -          |
| 18 | 李志坤         | 0.41%    | 173.75    | -          | 0         | 173.75     |
| 19 | 靳新平         | 0.41%    | 173.75    | 173.75     | 112,751   | -          |
| 20 | 阎兆龙         | 0.33%    | 139.00    | 139.00     | 90,201    | -          |
| 21 | 阎增玮         | 0.33%    | 139.00    | 139.00     | 90,201    | -          |
| 22 | 张雪文         | 0.17%    | 69.50     | 69.50      | 45,100    | -          |
| 23 | 韩国锋         | 0.17%    | 69.50     | 69.50      | 45,100    | -          |
| 24 | 秦臻          | 0.17%    | 69.50     | 69.50      | 45,100    | -          |
| 25 | 张锐娟         | 0.14%    | 56.99     | 56.99      | 36,982    | -          |

|           |     |                |                  |                  |                   |                 |
|-----------|-----|----------------|------------------|------------------|-------------------|-----------------|
| 26        | 蔡科  | 0.11%          | 47.96            | 47.95            | 31,119            | -               |
| 27        | 李朝  | 0.08%          | 34.75            | 34.75            | 22,550            | -               |
| 28        | 王海英 | 0.08%          | 34.75            | 34.75            | 22,550            | -               |
| 29        | 聂金雄 | 0.005%         | 2.09             | 2.08             | 1,353             | -               |
| <b>合计</b> |     | <b>100.00%</b> | <b>41,964.10</b> | <b>35,866.85</b> | <b>23,275,044</b> | <b>6,097.24</b> |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金桥水科将成为津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27.57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1  |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6,097.24         |
| 2  | 标的公司在建项目   | 3,448.57         |
| 3  |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 1,381.76         |
|    | <b>合计</b>  | <b>10,927.57</b> |

##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向金桥水科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其中，向金桥水科原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完成；本次发行仅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合计 1 名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 12 个月内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

##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8 年 1 月 16 日。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采用询价发行方式，确定发行底价为 12.9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8 年 1 月 16 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和金额优先原则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12.93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93 元/股，与发行底价 12.91 元/股的比率为 100.15%。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未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不需要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六）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09,435 股，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1 名投资者，即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

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认购对象         | 配售股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4,609,435        | 59,599,994.55        |
|    | 合计           | <b>4,609,435</b> | <b>59,599,994.55</b> |

### （七）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三、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9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2017 年 4 月 21 日，津膜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7 年 7 月 21 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重组方案中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由 11,100.00 万元调减至 10,927.57 万元。

###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的非自然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取得其内部

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具体如下：

- 1、海德兄弟已经其股东会决议，同意海德兄弟参与本次交易。
- 2、盛达矿业已经其董事会决议，同意盛达矿业参与本次交易。
- 3、浩江咨询已经其股东会决议，同意浩江咨询参与本次交易。
- 4、聚丰投资已经其股东会决议，同意聚丰投资参与本次交易。
- 5、甘肃战略产业基金已经其股东会决议，同意甘肃战略产业基金参与本次交易。

### **（三）金桥水科的决策过程**

1、2016年9月28日，金桥水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津膜科技的交易，并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2016年10月17日，金桥水科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方案；

3、2017年4月21日，金桥水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17年5月8日，金桥水科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包括：

1、金桥水科的评估报告已经天津市财政局备案；

2、2017年5月22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出具《市教委关于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津教委科[2017]3号），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作为津膜科技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重组。

3、2017年8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4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议，本次交易获无条件通过。2017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1号），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744号),金桥水科股票自2017年12月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 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2017年12月21日,金桥水科完成了变更企业类型和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本次交易标的金桥水科100.00%股权已过户至津膜科技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金桥水科取得了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后的《营业执照》。至此,王刚等24名自然人及海德兄弟等5家机构持有的金桥水科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津膜科技名下,金桥水科变更为津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履行完毕。

###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2018年1月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002号),进行审验: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金桥水科100%股权的股东变更为津膜科技;津膜科技已收到王刚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3,275,044元,资本公积335,393,384.04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8年1月15日受理津膜科技递交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津膜科技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新增股份登记。

上市公司向股份对价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23,275,044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上市。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交易对方潘力成、吴芳、海德兄弟、何雨浓、付连艳、李志坤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6,097.24 万元。

###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1 月 23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8]1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8 年 1 月 22 日，中信建投已收到津膜科技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共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伍分（¥59,599,994.55 元），上述款项已存入中信建投在中国银行北京东大桥路支行开立的 320766254539 账户。

2018 年 1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0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止，津膜科技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4,609,43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599,994.55 元，扣除承销费 8,63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0,969,994.5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609,435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4,990,559.55 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受理津膜科技非公开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津膜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609,435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4,609,435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303,922,186 股。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8 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 （四）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1 号），津膜科技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办理津膜科技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3、其他相关后续事项。

##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一）上市公司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形，变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董事     | 李新民、魏义良、韩松、范宁、郑兴灿、赵息、韩刚             | 李新民、刘清、范宁、叶泉、唐运平、李清、王春青   |
| 监事     | 邱冠雄、刘立群、环国兰                         | 刘晓晖、刘繁良、环国兰               |
| 高级管理人员 | 范宁、武震、郝锴、殷佩瑜、徐平、何文杰、戴海平、李洪港、胡晓宇、王若凌 | 范宁、郝锴、殷佩瑜、何文杰、胡晓宇、戴海平、李洪港 |

2017年7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副董事长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和《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司原董事魏义良、原董事郑兴灿、原监事刘立群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刘清先生任期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日止，唐运平先生任期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刘繁良先生任期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因公司原财务总监公司王若凌女士提交书面辞职报告，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郝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郝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8 年 1 月 11 日，津膜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因津膜科技董事会换届，本次交易对象之一叶泉被选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8 年 1 月 12 日，津膜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研发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生产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等议案，因武震先生、徐平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标的公司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更换情形，变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董事     | 王刚、叶泉、邱文慧、张东涛、柴尚成                       | 李新民、王刚、郝锴、殷佩瑜、叶泉          |
| 监事     | 李瀚章、魏翠霞、秦健                              | 环国兰                       |
| 高级管理人员 | 张东涛、柴尚成、邱文慧、张建疆、邢秀兰、徐光联、段雅锋、周振伟、杨东焯、田拂静 | 叶泉、张东涛、杨东焯、李小军、段雅锋、吴学军、秦健 |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前后津膜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 **七、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 **1、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2016年9月28日，津膜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王刚、叶泉签订《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刚、叶泉之间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7年4月21日，津膜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截止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交易各方均依据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2、上市公司与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津膜科技、中信建投证券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获配投资者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发行人已与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家发行对象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各方均依据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形。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期、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此外，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已对股份锁定期作出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津膜科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津膜科技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津膜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_\_\_\_\_  
曹雪玲                      林美霖                      谢晨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_\_\_\_\_  
温杰                      李少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